

# 临沭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2019 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

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行政执法工作的相关要求，我局高度重视，党组书记、局长亲自督办，安排分管领导与业务科室对照通知要求认真、仔细梳理，现将 2019 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汇报如下：

### 一、强化学习，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2019 年，我局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指导下，结合依法治县工作要求，以依法行政、规范执法、铸造新型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为目标，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临沭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7-2020）》（以下简称《纲要》）的内容和要求，以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为重点，以“精细化管理”为目标，进一步提高行政决策、行政执法等能力水平，为开创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新局面提供法治保障。

####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推动综合行政执法领域依法行政。

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及时对相关文件进行传达，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等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组书记、局长是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将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放在全局各项工作的首位，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专项部署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民营企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提升依法行政工作水平，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组织各科室队所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领域秩序保护、严厉打击综合行政执法范围内的违法行为、推进公正文明执法，营造良好法治及营商环境，取得明显成效。综合行政执法暨城市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营商环境进一步改善，创新创业热情进一步激发，经济发展质量进一步提升。

## **（二）、认真学习《纲要》，促进执法人员学法用法的制度化 and 规范化。**

加强学习，抓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利用党组集中学习、会前学习时机，认真学习《纲要》，深刻把握《纲要》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进一步加强《宪法》等新修订颁布的国家法律法规学习，同时结合综合执法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学习了《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强制法》、《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水利法》、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法规，加强对国土、水利、公共设施、绿化、市政等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促进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制度化和规范化。

我局十分重视执法人员的法制教育，严格执法证件管理。我局采取以会代训和业务学习等多种形式，对执法人员进行法律和业务知识培训，并严格考核，考核合格的人员才

有资格参加省市统一开展的执法证件申领考试，考试合格后才予以申办执法证件。目前，我局在编一线执法人员均取得了有效执法证件，并严格实行持证亮证执法。我局始终坚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我局执法人员配备了执法记录仪等必要的影像记录设备，对执法情况全过程记录、及时存储建档，确保公正文明执法。

## 二、构建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深入推进“放、管、服”

（一）贯彻落实权力清单。按照省市县有关文件，我县2017年7月10日成立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加挂城市管理局牌子，全面整合城管、国土、规划、住建、水利、林业、粮食等领域的相关职能，并陆续将相关部门执法权限划转我局，1020项进一步理顺了综合执法体制，明确了相关工作职责。在全县10个镇街区派驻了执法中队，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合署办公。按照执法权限进一步理顺了权力事项和清单，使我局执法有依、有据。今年以来，我局执法全面贯彻落实权力清单，认真执法、严格执法，执法更加规范化。

（二）创新监管方式和机制。依据住建部《城市管理执法行为规范》、《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规定》，牢固树立以人为本、执法为民的宗旨，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的系列管理制度，坚持摒弃执法过程中一些不符合“构建和谐新城管”的老办法、旧制度，将执法责任分解到各个科室、各个工作岗位，严格用制度管人管事，基本杜绝相互扯皮的现象，推进科学执法、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 三、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综合行政执法公信力。

一是注重宣传和培训，强化源头管控。

积极推进“综合执法三进”进企业、进工地、进社区，推广学法用法机制，用良好的法治环境吸引外来投资；积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围绕工业园区建设涉及的土地、住建、规划等违法行为高发领域，聚焦影响市场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开展“综合执法进企业、进园区”活动，深化法治园区、法治企业创建活动，提高各类市场主体的法治化建设水平。不断提升全企业遵法、守法意识，提高企业法制建设的意识，减少因不懂法而违法造成经营成本增加。让企业在落地之前已经明白如何守法经营，如何让企业发展的更大更顺利。

二是加大执法力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开展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支持下陆续出台《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的意见（试行）〉的通知》（办字〔2018〕9号），《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沭县明晰县乡职责规范“属地管理”事项清单实施方案〉的通知》（办字〔2019〕79号）等相关协作配合的文件，在各级领导的支持协商下使我县的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得以快速向前推进，2018年度共立案查处综合行政执法类案件900余件，2019年度截止目前立案查处综合行政执法类案件900余件。有效维护了我县的社会秩序，有力支持了我县经济发展。

三是多措并举，完善社会共治。将信用体系建设作为构建严格执法的一环予以推进。借助国家实施的“信用中国”措施，对综合行政执法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同时，加强综合行政执法宣传，在全县营造“尊重法律、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氛围。

四是强化部门配合，完善联动机制。完善与规划、自然资源、物价中心等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实现当事人信息及时、全方位共享，为当事人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渠道。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积极履行职责，让当事人少跑腿，让数据信息多联动，在更短的时间内完成行政申请或行政违法处罚程序。

#### 四、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1、综合行政执法，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众多处罚权短时间内急剧增加与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脱节。

2017年，根据综合行政执法的改革要求，我县优化整合综合行政执法权责，将城市管理、住建、国土等13个领域的行政处罚权和部分行政强制权划转到综合行政执法局集中行使，至2019年9月，我局行使的综合行政执法领域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等权责已达到1020项，涵盖了城市管理、住建、国土、水利、粮食、文化、经信等15个领域，执法人员至少需要熟悉300多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再加上新的法规陆续出台，有的正在修订，执法监管人员对法条、法理、程序的认识不够，未能及时全面掌握，执法业务能力有待提高，对依法行政工作造成一定影

响。下一步要强化学法用法制度，以邀请法律专家或业务领域的骨干进行集中培训或小组讨论等多种形式对干部职工进行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能力。

2、法制审核人员少，业务量大。政策法规科共 2 人，2018 年立案查处的综合行政执法领域的案件达到 900 余件，2019 年度截止目前，已经立案查处 900 余件，随着集中行使的处罚权不断扩大，相关的案件也在快速增加，根据《山东省行政执法“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等规定和局领导的相关要求，所有的案件都需要经过法制审核，审核工作量巨大，法制审核人员还要完成日常的法律咨询、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合同及文件的合法性审查等工作，很难对所有案件做到细致及时的审核。建议根据《山东省行政执法“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要求，通过公开招考具有司法资格的人员或者出台相关政策提高工资待遇等方法促进执法人员参加司法考试，配齐配强法制审核人员，提高法制审核能力和全局依法行政水平，降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败诉率，提升行政执法的公信力。